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4-064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 别 提 示

1、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2014—036）。

2、本公司为纯B股上市公司，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电话委托、网上交易系统等方式参与投票时应当通过B股股东帐户进行网络投票。股东投票之前，应注意查看投票相关要素均填写正确，投票完成后，还应关注是否收到投票回报数据。

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4年6月25日9 :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4年6月24日15:00—2014年6月25日15:00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3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8、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详细内容见2014年4月29日公告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及2013年报全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4年6月19日、20日、23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30～下午16:30

5、登记地点：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7、会议费用：会期一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1993700、81994270
传　　真：027-81993701　邮政编码：430205
联系人：侯 莉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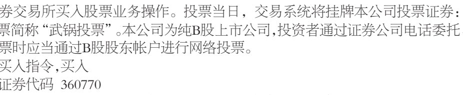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0770"，投票简称"武锅投票"。本公司为纯B股上市公司，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电话委托、网上交易系统等方式参与投票时应当通过B股股东帐户进行网络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 360770

（4）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议案2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00
议案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2013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7.00
议案8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	9.00

注：●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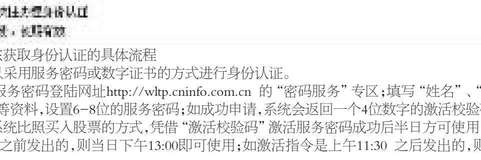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成功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 之前发出的，则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 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 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ST武锅B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备查文件

1、《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表决指示如下：

序 号	议 案	表决指示（同意/反对/弃权）
议案1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2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4	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议案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	2013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议案7	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议案8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章）：　　　　受委托人：　　　　日　　期：
委托身份证明：

委托人信息	姓名：
	电话：
（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受托人身份证明：

受托人信息	姓名：
	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4-065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性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并于2014年5月30日公告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57），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公告内容，并作提示如下：

一、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为866,341,650.15元人民币，其中861,121,950.92元人民币为主营业务收入，即：锅炉及配套产品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有553,086,953.24元人民币为国外业务收入，而该等国外业务绝大部分产生于公司与境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二、股东委托贷款利息：除与关联人之间的经营性交易外，鉴于公司巨额负资产的状况，从银行获得流动资金贷款难度非常大，公司长期以来依靠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作为流动资金来源并支撑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历次股东委托贷款额度都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东提供的委托贷款总额为16.8亿元人民币，公司需每年支付股东委托贷款利息，而过往的股东委托贷款利息均得到了公司历年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中已披露2014年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3,236,736,000.00元人民币，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经营性关联交易和股东委托贷款利息。

四、公司部分流通股股东在股吧里发帖及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表示要在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否决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若公司的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被否决，将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无法估量的负面影响，并可能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4.3.1条的风险情形。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4-066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3鄂武东开民二初字第00287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此次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或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谭镇标 男 武汉地区流通股股东（持有*ST武锅B股票18,102股）

被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3年6月28日，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以下简称"章程修正案"）。修改内容要点为：第七十四条，股东授权委托书应针对每一次具体的股东大会分别出具，不得作出长期的授权；代理人不得转委托他人；具备股东身份的代理人接受五个及以上股东委托，应按照本公司征集投票权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开征集和办理相关手续；非股东身份的代理人不得接受五个及以上股东委托，但征集人除外。第八十八条，征集人为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征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或国家公证机关对征集人资格、征集方案、征集投票权委托书、征集投票权行使的真实性、有效性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或公证书需与征集投票报告书和征集投票委托书一并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章程修正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该章程修正案内容并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没有法律依据可以认定章程修正案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进行了不当限制。该《法律意见书》的全文于2013年6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流通股股东谭镇标认为章程修正案限制了公众股东合理行使其民事权利，侵害公众股东的权益，属于无效决议，即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本诉讼。

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公司已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本案将于2014年6月30日9:00时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实质影响。

六、备查文件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3鄂武东开民二初字第00287号）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1320431756.2	一种加强型无内胎车轮	实用新型	2013.07.19	10年	第3435845号
ZL201320585213.6	一种轻量化轻型卡车轮辋结构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年	第3451973号
ZL201320585212.1	一种轻量化宽轮辋车轮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年	第3452347号

以上3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的获得，将有利于公司发挥主导产品的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开拓市场。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4—035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利群女士于2013年4月25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以下简称"质权人"）（公告编号2013-021）。

2014年6月23日，公司接到孙利群女士的通知，上述质押给质权人的公司限售流通股3,500,000股已于2014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孙利群女士总共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1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尚在质押的股票。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4-036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需本公司为其向银行提供担保，其中拟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金固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固"）增加总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含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世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轮"）增加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间为壹年。

2014年6月23日，金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成都金固

公司名称：	成都金固车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金国		
注册地：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大道99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金固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251,464.95	227,360,613.29
	负债总额	87,784,249.33	72,825,113.20
	净资产	152,467,215.62	154,535,500.09
	营业收入	172,544,840.79	37,677,368.52
	营业利润	9,372,170.07	2,431,196.11
	净利润	8,919,865.94	2,068,284.47

2、浙江世轮

公司名称：	浙江世轮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41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孙利群		
注册地：	浙江省富阳市高桥镇中国水稻所试验农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金固股份持有其75%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无内胎滚型深槽钢圈，车轮装配；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606,394.01	95,453,801.38
	负债总额	47,060,168.82	56,671,411.29
	净资产	37,546,225.19	38,782,390.09
	营业收入	184,762,637.68	45,940,283.50
	营业利润	6,497,415.76	1,786,924.89
	净利润	4,956,546.79	1,236,164.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单位名称	增加担保金额（万元）	用途	担保方式	期限
成都金固车轮有限公司	4000	生产经营需要	连带责任保证	壹年
浙江世轮实业有限公司	3000	生产经营需要	连带责任保证	壹年
合计	7000			

四、董事会意见

全体董事同意金固股份为上述2家子公司增加担保金额。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拓展市场、开展业务，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金固股份拥有成都金固100%的股权；金固股份拥有浙江世轮75%的股权，世桓实业有限公司（台资企业）拥有25%的股权。浙江世轮的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司作为它们的第一大股东，有必要为其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一定程度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后，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1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2%，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7,745.1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4-037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23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锋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36）

本议案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2014-25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23日，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州矿业"）收到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下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14〕92号），主要内容如下：

我委对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了审核，原则同意辰州矿业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请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依规按程序推进资产重组的具体工作。

同时，湖南省国资委同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129号《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涉及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议案及相关公告的结果一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知已发出，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3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4-043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2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660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ST东力　　公告编号：2014-032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文件北区财政企[2014]50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三批财政综合补助资金的通知》，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东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机械"）给予企业财政综合补助247万元，东力机械于2014年6月23日收到该项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该政府补助确认为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一定正面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4-029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在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 楼会议室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6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收购贵州省纳雍县鬃岭镇兴坝田煤矿采矿权的议案。

会议表决：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按照贵州省煤炭兼并重组有关政策要求，遵循煤矿数量"一对一减半"原则，公司收购兴坝田煤矿采矿权用作关闭指标，其储量后续可调至公司名下煤矿。本次交易事项是公司煤矿整合工作的必须举措，是合规性需要。详情请见公司同期《关于受让贵州省纳雍县鬃岭镇兴坝田煤矿采矿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4-030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贵州省纳雍县鬃岭镇兴坝田煤矿采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交易事项的政策背景：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全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13]46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政策规定的通知》（黔府办发[2013]47 号）等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参与煤矿兼并重组的主体企业要按照"减半"原则实施兼并重组及整合关闭，凡是保留一对矿井必须关闭一对矿井，即主体公司在满足总体产能规模条件的同时，要"保一关一"。

2、本次交易事项是公司遵循贵州煤矿兼并重组政策的合规性需要，是公司继续推进煤矿整合工作的必须步骤。目前公司参与煤矿集团重组的有2个煤矿（核桃坪煤矿和煤炭沟煤矿），按煤矿数量"一对一减半"原则，公司需收购2个或以上的煤矿，用以完成煤矿减半的关闭指标。公司本次受让贵州省纳雍县鬃岭镇兴坝田煤矿（以下简称"兴坝田煤矿"）采矿权，是整合政策背景下的客观要求，公司将以其作为硬性关闭指标处置，是不以经营为目的的。根据相关政策的规定，关闭后兴坝田煤矿的资源储量，可调整至公司下属煤矿（如煤炭沟煤矿）名下，其已缴纳的资源价款可用于抵扣公司煤矿未来扩能技改所需补缴的资源价款。

3、公司本次受让兴坝田煤矿采矿权未经专项审计或评估，收购价格2,400万元是基于平等自愿、互惠合作的市场协议价格。

4、政策风险，贵州推进煤炭兼并重组过程中存在政策不断变化的可能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上述提示，注意规避风险。

一、交易概述

1、2014年6月20日，公司与贵州省纳雍县兴坝田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贵州省纳雍县鬃岭镇兴坝田煤矿采矿权转让合同》，以2,400万元受让其持有的兴坝田煤矿采矿权（包括其项下矿山资产）。

公司与贵州省纳雍县兴坝田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以及交易生效所需审批、履行程序情况

此次交易已经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高香林先生、徐波先生也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此表示赞同并认为交易是继续推进公司在贵州煤矿兼并重组工作的前提和重要步骤，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收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存在需征得债权人、第三方同意的情况，收购标的煤矿采矿权权属清晰。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本次交易对方为贵州省纳雍县兴坝田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方"），成立于2003年10月24日，注册资本105万元人民币，工商注册号520000000038275，住所为贵州省纳雍县鬃岭镇大河路，法定代表人刘强，经营范围为煤炭的开采及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贵州省纳雍县兴坝田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下称"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贵州省纳雍县鬃岭镇兴坝田煤矿采矿权（包括其项下矿山资产）。

兴坝田煤矿的采矿权人为贵州省纳雍县兴坝田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刘强），采矿许可证号C5200002011041120113344 ，矿山名称为纳雍县鬃岭镇兴坝田煤矿，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标高由 1935米至1790米，矿区准采标高范围内备案资源量 533.7万吨，生产规模：15 万吨/年，矿区面积：1.205 Km^2，发证机关：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有效期自2011年4月至2020年12月。

2、债权与债务处置

甲方及兴坝田煤矿的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该矿未编制的土地复垦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缴存、采矿权价款（含滞纳金和资金占用费）、人员安置、地质灾害赔偿及应缴纳各项税收及规费等均由甲方承担。不得出现因此类债务和地质灾害纠纷而导致兴坝田煤矿及其采矿权被查封、冻结、扣押、延缓等权利限制，如因此给乙方的关停矿工作及转让的采矿权造成相关不利影响的，由甲方负责妥善处理，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兴坝田煤矿采矿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未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情形。

4、合同担保情况

甲方提供贵州纳雍县良子田煤矿（工商注册号：520000000083400）及孟建军为其连带责任担保人，担保的范围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应当承担的清偿责任、生产系统关闭责任、违约责任等民事责任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或索赔所支付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担保期间为担保范围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二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将其持有的兴坝田煤矿采矿权（包括其项下矿山资产）转让给乙方，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400万元。转让后，乙方占有兴坝田煤矿的100 %采矿权，甲方不再对兴坝田煤矿及其矿业权享有任何权益。

2、转让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在贵州省能源局受理兴坝田煤矿15万吨规模产能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首期转让价款。

（2）甲乙双方在贵州省矿权交易储备局办理过户手续，公示无异议，并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办妥将兴坝田煤矿的矿权等相关手续变更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煤矿整合集团公司（以领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为准）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给甲方人民币1,300万元作为第二期转让价款。

（3）甲方清理完成兴坝田煤矿所有的债权债务、人员安置、地灾赔偿、煤矿封闭等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办妥将兴坝田煤矿的采矿权等相关手续变更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煤矿整合集团公司（以领取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为准）并在矿山妥善处置完毕和移交给乙方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人民币100万元作为第三期转让价款。至此，乙方支付清所有款项。

3、甲方负责承担交易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税、企业所得税等）。

4、甲方应当配合乙方于2014年6月30日之前将兴坝田煤矿的采矿权过户到乙方企业名下或乙方指定的煤矿整合集团名下，如在2014年6月30日前未能过户，甲方应当在乙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5、合同经各方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收购事项未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产生同业竞争，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相关独立性。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项目。

六、本次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贵州煤炭整合政策要求，参与煤矿兼并重组的主体企业在满足总体产能规模条件的同时，要按照"减半"原则实施兼并重组及整合关闭。目前公司参与煤矿集团重组的有2个煤矿，按煤矿数量"一对一减半"原则，公司需通过另行收购2个或以上的煤矿，用以完成煤矿减半的关闭指标。关闭指标煤矿的资源储量，可调整至公司下属煤矿名下，已缴纳的资源价款可用于抵扣公司煤矿未来扩能技改所需补缴的资源价款。公司本次收购兴坝田煤矿采矿权作为硬性关闭指标处置，是遵照相关政策的执行要求，进一步推进了公司在贵州的煤矿整合工作，是确保公司下属煤矿企业存续发展的举措。

七、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本公司与贵州省纳雍县兴坝田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贵州省纳雍县鬃岭镇兴坝田煤矿采矿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4-03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CRH380高铁齿轮样品供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德国采埃孚股份公司（ZF Friedrichshafen AG）（以下简称"采埃孚"）CRH380高铁变速箱齿轮样品采购合同，为采埃孚高铁变速箱提供配套部件。合同总金额31,305.51欧元（折合人民币约25.83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采埃孚股份公司（ZF Friedrichshafen AG）

办公地址：德国Friedrichshafen

2、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13年度，公司对采埃孚集团下中国全资子公司采埃孚传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合计2460.27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3.16%。

4、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方为全球500强企业，是全球汽车行业的合作伙伴和零配件供应商，专业提供传输、转向、底盘系统等汽车零配件，其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高铁变速箱齿轮

2、合同金额：31,305.51欧元（折合人民币约25.83万元）

3、结算方式：到货后90天内付款

4、合同主要内容：为采埃孚生产的CRH380高铁变速箱提供传动部件。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在资金、人员、技术、产能等方面能够保证合同正常履行。

2、该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总收入的0.03%，预计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方形成依赖。

4、合同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传动部件的业务领域，由此公司进入高铁产业领域。

五、风险提示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4-032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5日开始停牌。期间公司已按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最近五个交易日（6月17-23日）内，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再行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4-037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核查，公司2013年财务指标存在会计差错，公司将于2014年6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因此，公司将延期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延迟至2014年6月27日14:00召开。

二、股东大会审议的涉及本次会计差错的相关议案以公司201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为准。

三、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登记方法、其他基本情况及拟审议的议案不变，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披露的《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3日